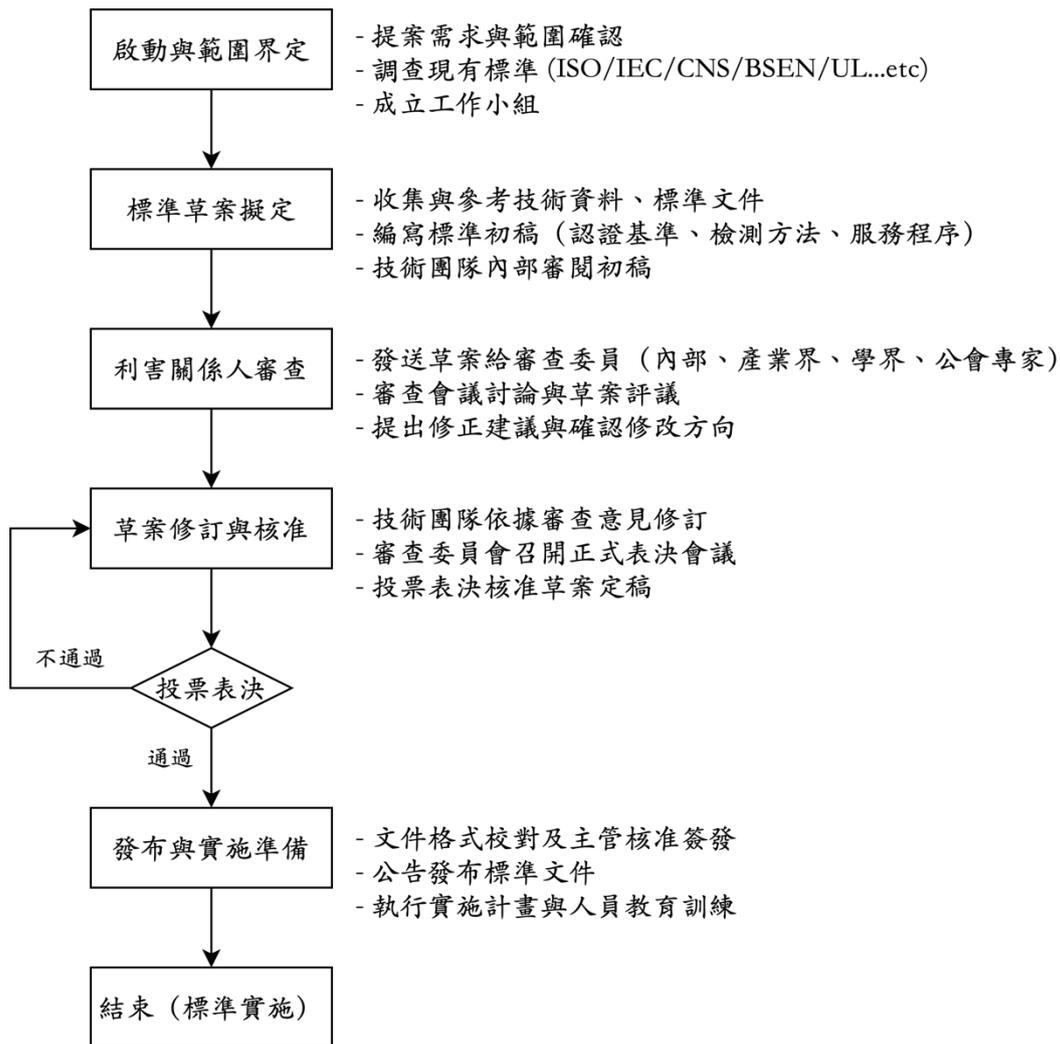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 為辦理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稱本會）性能評定基準等標準審查有關事項，設立本會性能評定標準制定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爰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二十人，其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由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兼任，其他委員分為兩類組由本會聘請外部機關或學者專家充任之，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  
公會代表由公會決定人選。但以一人為限。  
本會得依標準制定需要聘請專案委員一至數名，以利標準審查。
- 三、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會人員兼任者，得支領出席費。
- 四、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評定基準草案之審定。
  - （二） 評定基準訂定計畫之建議。
  - （三） 評定基準推動之建議。
  - （四） 評定基準政策之建議。
  - （五） 評定基準訂定或修訂之建議。
  - （六） 其他有關事項之建議。
- 五、 本委員會前點各款事項得分組審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之本會委員集會審議，並得各別指定委員一人共同擔任主席辦理審議。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於會議中離席時，得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之委員主持會議事宜。  
以機關、團體代表之資格聘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本會時，得由同一機關、團體人員代理之。
- 六、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涉及標準通過條件應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反對票不超過四分之一。

## 標準制定流程



### 1. 階段一：啟動與範圍界定

#### 目的：

確認新標準的必要性與範疇定義。明確標準所針對的消防安全設備產品類別，以及標準需涵蓋的主要內容（產品認證基準、測試方法、服務程序）。

#### 參與角色：

技術團隊（主導）、內部相關部門代表。必要時預先徵詢產業界或主管機關意見以了解需求。

#### 主要作業：

- (1) 提出標準制定提案，說明市場需求或法規要求；
- (2) 界定標準適用範圍和章節架構，確保包含產品認證、檢測、服務等要點；
- (3) 調查現有相關標準或規範，初步比對 ISO/IEC/UL/CNS 等國際、國內標準內容，作為後續制定參考依據；
- (4) 組建標準制定工作小組，明確成員分工與時程。

## 2. 階段二：標準草案擬定

**目的：** 編寫標準初稿。融會既有標準與技術資料，形成涵蓋產品認證標準、檢測方法、服務程序的完整草案。

**參與角色：**

技術團隊核心成員、相關領域技術專家（必要時）。

**主要作業：**

- (1) 收集詳盡的技術資料、法規和現行標準，參考國際/國內標準條文（如引用 ISO、IEC、CNS、BS EN、UL 等相關標準內容）以確保新標準與現行規範接軌；
- (2) 起草標準文件，包含範圍、術語定義、產品認證基準、檢測設備與方法、服務/維護程序等章節；
- (3) 技術團隊內部討論修正草案細節，確保技術正確性與內容完整；
- (4) 完成標準草案初稿並準備進入審查流程。

**時間長度：** 約 8 週。

## 3. 階段三：利害關係人審查（草案評議）

**目的：**

廣納各方意見對草案進行評議，確保標準內容科學可行且符合業界需求，同時再次檢視與國內外標準的一致性。

**參與角色：**

**審查委員**（包含內部人員、技術專家、產業界代表、學界代表、公會代表及相關專業技術人員）。

**主要作業：**

- (1) 將草案發送給審查委員會成員預先審閱；
- (2) 召開標準審查會議，由技術團隊說明草案內容，與會者逐條討論產品認證要求、測試方法、服務流程等核心章節，提出修正建議或質疑；
- (3) 紀錄各方意見與建議，確認需修改之處及是否有與 ISO、IEC、CNS、BS EN、UL 等標準不一致之點；
- (4) 會後彙總會議紀錄與審查意見，供技術團隊進一步修正草案。

**時間長度：** 約 4 週（含委員審閱時間與會議時間）。

## 4. 階段四：草案修訂與核准

**目的：**

根據審查意見修訂草案，取得委員共識並正式核准標準定稿。

**參與角色：**

技術團隊、審查委員會成員。

**主要作業：**

- (1) 技術團隊根據審查建議對標準草案進行修改，完善技術細節、補充與國際標準接軌的內容；完成修訂後將定稿草案提供審查委員確認；

(2) 安排正式表決會議，委員會成員依投票機制對最終草案進行表決；若多數同意（達成共識）則標準獲准通過，若有重大異議未解決則針對異議部分再行討論修正後進行二次投票（在簡化流程中盡量透過協商當場解決異議）；

(3) 記錄表決結果與最終決議，形成標準定稿核准文件。

**時間長度：** 約 2 週。

#### 5. **階段五：發布與實施準備**

**目的：**

完成標準文件的審定發布，使之成為正式的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認證與檢測服務依據。

**參與角色：**

技術團隊。

**主要作業：**

(1) 最終排版校對標準文件，確保格式及用語符合規範要求；

(2) 由標準制定委員會主席（或董事長）核准簽發；

(3) 公告發布標準（如在消防安全中心網站刊載或通知相關業者），提供全文下載與說明；必要時同步制定實施計畫（如人員訓練、認證單位告知等），以保障標準能有效落地執行。

**時間長度：** 約 4 週。